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
【发布文号】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4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1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1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41号

关于发布《清洁生产标准 氧化铝业》等四项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](#)》和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](#)》，保护环境，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，现批准《清洁生产标准 氧化铝业》等4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以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清洁生产标准 氧化铝业（HJ 473-2009）
- 二、清洁生产标准 纯碱行业（HJ 474-2009）
- 三、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（烧碱）（HJ 475-2009）
- 四、清洁生产标准 氯碱工业（聚氯乙烯）（HJ 476-2009）

以上标准自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